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0-00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冯辉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冯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冯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各项条件仍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涉及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和限售期,除上述变化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统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512,500,000 股的 30%,即 753,750,000 股(含 753,750,000 股),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0-00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胡卫华、胡卫斌、张晓东、单皓星、沈福俊、郑俊豪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卫华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各项条件仍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涉及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和限售期,除上述变化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

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统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512,500,000 股的 30%,即 753,750,000 股(含 753,750,000 股),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0-01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 日

(一)截止 2020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讨论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讨论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讨论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做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 = Q0 *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法律、